

基隆市私立培德工家學生手機使用管理辦法

101.4.2. 導師會報訂定

109.8.26 校務會議修正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101 年 4 月 2 日導師會報裁示事項辦理。
- 二、本校學生生活輔導及課堂秩序維護實際需要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為培養學生專心學習、尊重他人的良好生活習慣。
- 二、為維護課堂安寧及校園生活秩序，確保學生的受教品質。

參、實施對象：全校學生。

肆、實施方式：學生攜帶手機到校時，必須遵守本管理辦法，違者依情節輕重予以校規議處。

伍、一般規定事項：

- (一)每日到校後於早自習期間將手機關機交由導師集中保管。
- (二)不得攜帶手機以外的 3C 產品到校（如平板電腦、電動玩具）。
- (三)放學前或離校前始可向導師領取手機。
- (四)學生家長如有急事需連絡學生、可撥打學務處專線電話：02-24664375 或 02-24652121 轉 68.23 有專人可提供協助。
- (五)如有發現未將手機交由導師保管且違規使用情形，得視情節輕重由校規懲處。
- (六)校內上下課期間嚴禁藉故把玩、使用、或撥接電話。
- (七)教師因授課需要使用，應事先向學務處提出申請，於課程結束後繳回集中保管。

陸、違反上述之規定經勸告後仍不改善者，記小過乙次處分。

柒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復陳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

108 年 6 月 17 日臺教資（四）字第 1080060697 號函修訂公布

- 一、為導引學生、教職員工及其他人（校外人士進入校園）等，於校園內適切使用行動載具，維持學校秩序及安全、教導行動載具使用禮儀，並促進學習成效，特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（以下簡稱本原則）。
- 二、本原則所稱行動載具，泛指手機、可攜式電腦、平板電腦、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。
- 三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依據本原則，訂定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。
學校訂定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，應邀集教師、家長、學生代表共同討論（包含申請程序、使用時間、管理方式等）管理機制，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。
- 四、校園內使用行動載具應注意下列事項：
 - （一）除教師引導學習或緊急必要聯繫時使用外，其餘時間應以關機為原則。
 - （二）使用時應注意禮儀，切勿影響他人或騷擾他人隱私。
 - （三）對學生使用於與學習無關之活動，應予必要管理。
 - （四）使用時間應適宜，以符合視力保健原則，並尊重智慧財產權及遵守校園網路使用管理規範。
 - （五）學校教職員應尊重校園使用管理規定及注意使用安全，並考量使用場域、方法的合宜性。
 - （六）校外人士進入校園應在不影響學校上課及師生課程教學下使用。
- 五、學校應定期宣導有關資訊素養、網路禮儀、上網安全等議題，並給予師生行動載具使用之正確方式及人體保健（視力、聽力或電磁波應用等）相關資訊。